

#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二零零四年九月

##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2
第二节 释义.....	3
第三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8
第四节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9
第五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第六节 基金合同的生效.....	19
第七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20
第八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21
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2
第十节 基金托管.....	26
第十一节 基金登记业务.....	26
第十二节 保本.....	27
第十三节 担保.....	27
第十四节 基金的投资.....	28
第十五节 基金财产.....	31
第十六节 基金资产估值.....	32
第十七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35
第十八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	36
第十九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7
第二十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37
第二十一节 保本期到期.....	39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1
第二十三节 违约责任.....	42
第二十四节 争议的处理.....	43
第二十五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	44

#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正文

### 第一节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发售公告或本发售公告：	指《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与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暂行办法》：	指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点办法》：	指2000年10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
担保人：	指愿意承担本基金担保责任的机构，在本基金的保本期内，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指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和基金相关业务的代理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

投资者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之规定参加的会议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基金募集完成并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条件，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 基金成立日：指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成立的日期
- 基金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若在本基金公告的募集期内提前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停止发售
- 存续期：指基金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 保本期：指投资本基金的保本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后对应日止。
- 投资净额：指投资者认购期的认购金额减去认购费用后加计认购期利息所得金额，为本基金的保本投资金额。在保本期内赎回的部分，不属于保本范围。
- 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的赎回金额
- 保本：投资本基金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期认购并持有保本期到期的，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担保人应保证向认购本基金的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清偿。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保本条款
- 担保：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期认购并持有到期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投资净额之间的差额，担保期限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因申购而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在本担保之列

《担保函》：	指担保人出具的《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担保函》
持有到期：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一直持有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疫情、紧急状态、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与不作为等事件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到期日：	本基金合同规定保本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T日：	指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申请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发行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	由注册登记人确认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实际数量，具体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累计分红：	基金历次分红的加总
基金间转换：	指在允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条件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托管人销售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期届满时，如果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提前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被申请终止。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第三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基金

(三) 基金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结束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四) 最低募集份额

最低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

(五) 基金保本期

三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

(六) 保本保证

投资本基金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期认购并持有到期，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担保人应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清偿。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保本条款。

(七) 担保

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期认购并持有到期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投资净额之间的差额，担保期限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因申购而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在本担保之列。

(八) 基金份额面值

1.00元人民币。

(九)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第四节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1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上海爱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10%）、上海仪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

联系人：丁昌海

联系电话：（021）50819801

####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本情况

目前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只封闭式基金，三只开放式基金，其中一只为系列基金（包括两只子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封闭式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份额总额	托管银行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1998年3月27日	20亿份	中国工商银行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999年10月21日	30亿份	中国建设银行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0年4月26日	5亿份	中国建设银行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2000年5月16日	5亿份	中国建设银行

开放式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资产净值 (2004年6月30日)	托管银行
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2年5月8日	1,246,496,746.72	交通银行
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03年12月5日	373,232,655.55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
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3年12月5日	565,925,292.96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
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04年6月18日	1,231,334,703.70	中国建设银行

##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1421亿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历史悠久，经营稳健，是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银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稽察监督处、托管业务处、资产托管处、客户服务处、市场研发处等6个职能处。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处。总行基金托管部现有员工64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20人，约占员工总数的31.25%，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14人。

截止到2004年7月底，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同智、兴安等4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易方达平稳增长、嘉实成长收益、银华优势企业、天同180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华夏回报基金、景顺长城景系列基金（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基金、景顺长城恒丰债券基金、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泰信天天收益、海富通收益增长、嘉实服务增值、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基金、湘财荷银精选基金等1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基金间转换、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4）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

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对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代销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融资；

(11)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按照《基金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代表基金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13)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7) 除依据《基金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基金资产；

(8)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9)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 依据《基金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7) 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18)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因处理基金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其受到的损失，应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5)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的资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4) 除依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资产；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净值；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

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单位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对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8) 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 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更换基金管理人；
- 6、更换基金托管人；
- 7、决定终止基金；
- 8、与其它基金合并；
-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形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行使或不能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三）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 （四）会议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3、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10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4、属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5、属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0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5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5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应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5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不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不含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

月。

## 2、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 计票

###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第六节 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设立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基金法》有关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基金成立。

基金成立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设立募集期内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 (二) 基金设立失败

1、设立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成立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失败，不得成立。

2、本基金不能成立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和债务，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

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第七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应当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的职责终止：

- （1）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应当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核准：前项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交接：原基金管理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并及时办理基金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

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基金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名称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更换后的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核准：前项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并且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 交接：原基金托管人应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基金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八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一）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销售渠道、销售对象

1、募集期限：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若在本基金公告的募集期内提前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停止发售。

2、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销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

3、销售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在认购期间募集规模达到上限时，次日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于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 （三）认购的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公告。

(四) 认购的程序

-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
- 2、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五) 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 2、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工作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至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六) 认购的数额约定

代销网点的每个基金账户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网点的每个基金账户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

(七)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认购人所有。

(八) 有关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投资净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认购期利息

认购份额 = 投资净额 / 基金份额面值

投资净额为投资者认购期的认购金额减去认购费用后加计认购期利息所得金额，为本基金的保本投资金额。在保本期内赎回的部分，不属于保本范围。

认购费用将用于支付发行期间审计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费用，不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成立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 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的代销机构。
- 3、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

本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基金成立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内的时间起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者申购申请被销售机构受理后，销售机构负责将投资者申购款项全额扣减。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自T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任一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基金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数}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基金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申请根据后进先出的标准进行受理。

3、T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text{总资产} - \text{总负债}) / \text{基金份额总数}$$

#### （八）申购费与赎回费用

1、本基金根据申购的不同，以及每次申购金额的大小，采用比例费率收取申购费，若投资人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或每次同时有多笔申购，则适用的费率按不同的单笔申请分别计算。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剩余部分全部进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针对本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基金的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取消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个开放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 第十节 基金托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基金资料的保管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依法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节 基金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根据业务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代理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注册登记部门负责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存管、清算、交收以及持有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等业务。

## 第十二节 保本

### （一）保本

投资本基金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期认购并持有到期，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期认购并持有到期，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担保人应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清偿；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担保人履行保证担保义务。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保本条款。

###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持有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

（1）基金赎回；

（2）从本基金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托管人销售的其他基金；

（3）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

其在认购期的投资净额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期到期日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不高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净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期内购买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期认购而在保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赎回的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期认购而在保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进行基金间转换的基金份额；

5、在保本期内，保本基金因发生基金合同所规定的终止情形；

6、在保本期内，保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且担保人不同意新任基金管理人承担担保责任；

7、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保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导致担保人无法履行担保责任。

## 第十三节 担保

(一)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由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二) 担保人出具《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全文详见附件，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担保函的约定。担保的性质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担保期限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 保本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上述情形及具体处理方法。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保证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保本期内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人责任。

(五) 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在有关处理办法落实之前，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人责任。

(六) 除(四)所指的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的情况以及《担保函》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担保责任。

(七) 保本期届满时，如果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担保人不再为本基金承担担保责任。

(八) 担保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 第十四节 基金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结束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 (二) 投资理念

价格终将反映价值

### (三)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基金为保本增值混合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股票的

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OBPI，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量化的资产类属配置达到本金安全。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现金净流入来冲抵风险资产组合潜在的最大亏损，并通过投资可转债及股票等风险资产来获得资本利得。

本基金的主体保本技术为CPPI技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CPPI技术主要用来确定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而OBPI技术主要运用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它是建立在CPPI技术基础之上的必要补充。

#### （五）资产配置

在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配置上，通过对远期利率、极端市场价格等参数的预测，计算风险资产组合中不同类属资产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据此得到不同类属资产的可放大倍数。根据风险资产投资的盈亏状况，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权重。

#### （六）选券标准

##### 1、安全资产选择标准：

- (1) 个券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
- (2) 组合有效久期小于保本期有效久期；
- (3) 在组合保本期内有稳定现金流

##### 2、风险资产选择标准：

###### （1）债券选择标准：

- 1) 个券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
- 2) 相同剩余期限中到期收益率较高；
- 3) 有较好流动性（日成交量大、买卖价差小）；
- 4) 通过二叉树模型估算所含期权被市场低估的可转债；
- 5) 可转债具有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或者资产抵押。

###### （2）股票选择标准

1) 建立以行业基本面、上市公司基本面、行业二级市场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师建议等因素为基础的多因素行业综合评估模型，对各行业的超额收益潜力进行打分和排序，初步确定当期拟进行投资的优势行业；

2) 建立成长企业甄别模型，选出优势行业中具有可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3) 建立成长企业相对定价模型，对潜力公司进行相对价值评估，根据相对价值排序确定股票投资组合的初选方案；

4) 对初选股票组合中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市场表现进行细致分析，结合上市公司调研等手段确定最终的股票组合。

(七) 业绩比较基准

以保本同期限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八)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或设定其他本基金须遵循的比例限制的，从其规定。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成立后日三个月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的比例要求。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未能达到或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

(九) 投资决策过程

1、投资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利率走势、政策变化；

(3) 股票市场走势、行业分析和上市（包括拟上市、发债）公司基本面研究。

2、关于投资组合构建及调整过程的说明

(1) 基金经理小组制定年度及分阶段的项目投资计划和组合计划：项目投资计划应列明投资目标及其实现方式。组合计划应包括对市场的看法、基金资产中的相关资产比重，并阐述理由；

(2) 基金经理小组将组合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意见确定一定阶段内的投资组合计划，并组织实施；

(4) 投资组合调整：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研究部提出报告或者基金经理小组认为现有组合需要调整的，基金经理小组可在授权范围内调整投资组合，同时将调整结果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5) 基金经理小组须定期评估现有投资组合的表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运作情况，其中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报告须以统一格式报告。

### 3、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程序

(1) 由总经理召集，通常每月召开1-2次会议，遇有重大事件，可随时召开会议；

(2) 每次会议所形成的决策意见须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成员签字或总经理签发。

在决策记录中应明确有无不同意见，并把不同意见记录在案；

(3) 为支持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邀请与本决策相关的人士列席，列席人员可充分发表意见，但不参与决策；

(4) 决策委员会每过一段时间对前阶段决策意见进行必要的检讨，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决策有效性。

### 4、关于交易过程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各基金将独立、平等地使用公司统一的中央交易平台。中央交易室公平、及时地处理所有投资产品的交易指令，并保护不同产品之间的交易秘密。基金经理小组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中央交易室统一下达交易指令。

### 5、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1) 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直接管理；

(2) 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 第十五节 基金财产

### (一) 基金财产总值

是指购买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 (二) 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根据相关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开设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 基金财产的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自身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 第十六节 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 （二）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 （三）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

（1）上市股票证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1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1）、（2）、（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1）、

（2）、（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2、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4）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价进行估值；

（5）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

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四) 估值对象

运用基金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及其他货币资产。

####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六)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的，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有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

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处理原则、方式适用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制订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分担按照相互间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 (七) 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项中的第(4)项条款、第2项中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七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

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须在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二)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第十八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 (二) 基金净收益

本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至多分配四次，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90%。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的，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第十九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帐目、凭证（原始凭证由托管行保管）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 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 第二十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按规定须公开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的媒体公告。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1、基金招募说明书；2、基金合同；3、基金托管协议；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5、基金募集情况；6、基金合同生效公告；7、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8、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9、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0、临时报告；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12、澄清公告；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一）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净值公告及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半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

2、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

3、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布一次，于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

4、基金净值公告：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每开放日公布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另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5、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并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每6个月结束后45日内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公告时间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一日。

#### （二）临时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合同或首次招募的招募说明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第二十一节 保本期到期

### （一）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期届满时，如果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提前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被申请终止。

### （二）保本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

- （1）赎回；
- （2）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托管人销售的其他基金；
- （3）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

其在认购期的投资净额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选择上述三种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

基金间转换或者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

3、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在认购期认购的基金份额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选择赎回及基金间转换时，需分别支付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费用，选择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时，无需再支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费用以实际公告为准。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为持有人选择了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

### （三）保本期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

1、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三十个工作日内的前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提前作出到期选择，其选择将作为持有人的正式申请。并且申请一旦提交，更改的申请将不予接受。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二十个工作日（包括到期日）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到期选择申请。

### （四）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在认购期间购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托管人销售的其他基金还是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担保人应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清偿。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担保人应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净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4、若投资者选择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而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担保人应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净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的申购金额。

### （五）保本期到期的申购规则

投资者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二十个工作日（包括到期日）的申购申请办法将以具体公告规定为准。

### （六）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资产的形成

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的申购资金将转换为折算的基金份额：

1、如果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其投资净额，则按可赎回金额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的申购金额，并折算为基金份额；如果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则按投资净额（扣除已分红款项）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的申购金额，并折算为基金份额。

2、如果持有人在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选择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则按可赎回金额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的申购金额，并折算为基金份额。

3、变更后的“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七) 保本期到期的公告

- 1、基金管理人在首次招募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上述规则。
- 2、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上述规则，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 3、在保本期到期前三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八) 保本期到期的保证赔付

1、在可能发生保证赔付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期到期前三十个工作日向担保人提交书面通知，估算担保人可能承担的保证赔付金额；为便于操作，担保人应将可能承担的赔付款项在保本期到期前十个工作日一次性足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供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清偿。

2、在发生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后，用已收到的担保人的赔付款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清偿。

-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基金合同的变更需经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同意。

2、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自核准或备案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银行监管机构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终止；

(2) 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5)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本基金终止后，须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清算程序

-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6) 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15年以上。

## 第二十三节 违约责任

(一) 由于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三) 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四)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 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并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因此免除其赔偿责任。

(七) 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 第二十四节 争议的处理

(一)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 第二十五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二)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持有一份，基金托管人持有一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有关监管部门。

(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

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北京

签订日：2004年 月 日